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21号

当事人：买**

身份证号码：653127*****0795

联系电话：15384****88

现住址：新疆麦盖提县*****

2025年11月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麦盖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提供的关于买**涉嫌无证经营药品线索，当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公安局禁毒大队核实。执法人员到达禁毒大队办公室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现场调取当事人的微信交易记录，并现场扣押公安局禁毒大队在麦盖提县南网小区警务站旁的中通快递代发点查获的普瑞巴林胶囊20盒。当事人现场承认未办理药品销售有关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

经核实，经查询注册许可和行政审批系统得知买**未办理药品经营营业执照、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2025年11月17日询问买**得知，经营的普瑞巴林胶囊购进情况如下：2025年09月，通过微信好友处购进10盒（联系人已删除），进货价20元/盒，其中5盒自己服用，5盒销售给他人；2025年10月27日从拼多多平台上

购进 20 盒普瑞巴林胶囊被公安局禁毒大队查货扣押。销售情况如下：1、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阿**销售了 1 盒（4 板/盒），销售价 70 元/盒；2、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 3 次向微信好友“b”（名字不知道）销售 3 盒，销售价 70 元/盒，共计 210 元；3、2025 年 11 月 01 日向微信好友“nurbag”（名字不知道）销售 1 盒，销售价 70 元/盒。共计销售 5 盒，产生违法所得为 350 元，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2、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买**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及经过；
- 3、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
- 4、现场照片 1 张，当事人微信号信息页面截图 1 份、当事人与证人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 5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的违法事实。

2025 年 12 月 2 日本局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04 号），2025 年 12 月 07 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您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

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经过法制审核，我局决定对您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待销售的普瑞巴林胶囊 20 盒（详见喀麦市监强措〔2025〕1103-01 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
- 3、处以 10000 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0350 元的行政处罚。

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 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或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